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（請以正楷填寫）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錄 取 別【**請填寫名次**】 | **□正 取 第 名****□備 取 第 名** |
| 本人經由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，錄取 貴校 行政管理碩士 系所/專班/ 學程 (免填) 組，(選考(無則免填)： (免填) )，並已詳閱「110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招生簡章」錄取考生報到、驗證注意事項規定，玆以此據辦理通訊報到，特此聲明。此 致國立政治大學日期：110年 月 日 |
| 錄取生簽 章 |  | 聯絡電話 | （手機） |
| （日）（夜） |
| E-mail |  |

* **注意事項**

|  |
| --- |
| 1. **錄取生須「寄出報到意願同意書」及「辦理驗證」，始完成報到程序。（各系所專班可依實際規劃方式進行文字說明。）**

**（一）寄出報到意願同意書：****1.**請下載並填妥本報到意願同意書（覆函），於**110年4月22日(四)**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**掛號**寄至「**116011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**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辦公室 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碩士班(碩士在職專班)」錄取生報到。2.如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將本「**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(覆函)**」郵寄本校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致權益受損者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**（二）辦理驗證：請正取生務必於110年5月22日(六)當日辦理現場驗證（請依照報到驗證順序辦理），如未於規定日進行辦理，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詳細請參考本學程網站（https://mepa.nccu.edu.tw/）公告。**1. 對於相關作業程序有疑義者，請電洽行政管理碩士學程辦公室；聯絡電話:02-29393091#51363；聯絡人：方助教。
 |